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下午15:4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公司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通过口头方式直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堂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堂福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文杰先生、董事朱堂福先生和汤海川先生3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朱堂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耿先生、张耕先生、冯文杰先生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陈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耕先生、陈耿先生和董事朱堂福先生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耕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俊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俊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海川先生、丁家海先生、卞卫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汤海川先生、丁家海先生、卞卫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家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

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卞卫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卞卫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23-41410188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电子邮箱：landai@cqld.com

邮编：40276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23-41410188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电子邮箱：landai@cqld.com

邮编：402760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朱堂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02月出生，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担任璧山来凤利民塑料厂厂长、重庆市蓝黛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此外，朱堂福先生还兼任重庆市第五届人大代表、重庆市璧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重庆市璧山区汽车工业协会会长、重庆市璧山区慈善会会长、重庆市璧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朱堂福先生曾获得“重庆市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重庆十大渝商”、“重庆市第四届劳动模范”、“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璧山英才”等荣誉称号。

朱堂福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披露日，其持有公司 196,260,3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其妻子熊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9,265,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其儿子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465,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堂福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堂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堂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俊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担任重庆蓝速卡丁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此外，朱俊翰先生还兼任“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重庆市总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委员，重庆市璧山区科技装备业商会理事，重庆市璧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执委，中欧协会齿轮传动产业分会轮

值会长；曾获得“2019年度渝商”荣誉称号。

朱俊翰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披露日，其持有公司 5,465,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其父亲朱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196,260,3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其母亲熊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9,265,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俊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俊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俊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汤海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设计总监、副经理、执行总监以及销售部执行总监兼部门经理。汤海川先生曾获得“上海市标准化优秀技术成果”二等奖、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批“专业技术带头人”称号；其任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任期间主导了变速器、SC63系列变速器、SH63系列变速器、SC16M5系列变速器、SH15系列变速器、SH20系列变速器等重大开发项目，主导取得了专利9项；其在本公司主导自动变速器6AT、变速器626MF平台及新能源48V弱混等重大开发项目。

截至披露日，汤海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7%，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海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汤海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丁家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0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兼任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重庆电机厂会计，曾担任重庆新世界

百货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和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助理，重庆市蓝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披露日，丁家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28%；其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家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丁家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卞卫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03 月出生，双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扬州市燃料总公司，历任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13 年 0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截至披露日，卞卫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8%，其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卞卫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卞卫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09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曾任广州市白云区乡镇企业实业发展公司总账会计、重庆恒胜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主管、重庆安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重庆财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内审员。

截至披露日，张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丽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0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6年0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文秘、证券法务部行政助理；2015年0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9日曾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英女士于2013年0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截至披露日，张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英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